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潮建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全市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为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行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我局制定了《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校对：黄斯达

(共印5份)

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行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上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等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

信用评价标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网址：<http://183.232.110.237:9100/>）记录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上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在信用平台上注册，自觉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由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国家、广东省、本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信息，包含企业绿色生产星级达标评价、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需达到优良等次）、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

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在平台上申报，由辖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公布。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资质证书过期或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生

产业业务的。

（二）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的。

（三）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违规使用海砂的。

（四）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砂浆）或者未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

（五）抽检产品不符合国家和省规范标准要求，经复检仍不合格的。

（六）向违法建设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的。

（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应由企业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辖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布。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标准

第九条 信用等级是指通过统一的记分标准，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施记分，平台动态计算信用分值，自动形成信用等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 3 个等级：

（一）150 分及以上为 A 级。

(二) 149 至 60 分为 B 级。

(三) 59 分及以下为 C 级。

企业初始信用分值为 100 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 2 年内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C 级，不考虑信用分值：

(一)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生严重产品质量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产品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三)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货款或工人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四) 引发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计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 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或其它奖项加 15 分。

(二) 获得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或其它奖项加 10 分。

(三) 绿色生产星级达标评价，一星级加 5 分，二星级加 10 分，三星级加 15 分。

(四) 试验室综合评价，优良等次加 10 分。

(五)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一星级加 5 分，二星级加 10 分，三星级加 15 分。

(六) 获得潮州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加 10 分。

同一时间段内加分上限为 60 分,分值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自相关表彰或奖项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证书有明确期限的,分值有效期截止时间以证书有效期为主(在本规定实施之前相关表彰或奖项,获得时间在 3 年内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分值有效期自纳入加分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值有效期同样为 3 年,证书有明确期限的,分值有效期截止时间以证书有效期为主),同一事项多次获得表彰的加分不累计,以最高荣誉为准。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 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扣 30 分,分值有效期 2 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不良行为。

2、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二) 以下情形为一般不良行为,扣 20 分,分值有效期 1.5 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一般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质量安全负面后果、扰乱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因同一事项多次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而不改正。

3、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三) 以下情形为轻微不良行为，扣 5 分，分值有效期 1 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轻微的不良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事项逾期未整改。

3、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分值有效期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相关不良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期限高于上述期限的，分值有效期以行政处罚期限为准。

第四章 异议受理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对信用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砂浆）时，应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择优选择信用排名靠前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采购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企业分类标注，予以分类分级监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二）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选择。

（三）把企业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增加抽查频次，企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对该企业的检查抽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该企业的督查不少于 1 次。

（四）对该企业在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第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条款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